

**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4日15:00。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2月4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4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4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66号107会议室。
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 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晓虎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过半数董事一致同意推举刘江董事主持本次会议。
-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151名，代表股份174,615,163股，
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172%。其中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146名，代表股份2,794,95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90%。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8名，代表股份172,642,93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7078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43名，代表股份1,972,22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50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74,367,73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83%；反对147,45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44%；弃权99,97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7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,547,52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1472%；反对147,4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2758%；弃权99,97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577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亚新、胡璐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（康达股会字【2025】第0503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2 月 4 日